（上接A19版）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9日

2、战略合作

（1）合作背景

1.1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按照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创新、共享共赢的原则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在产业发展、金融投资等方面加强合作，相互帮助支持，共谋发展。

1.2乙方优势

乙方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大型投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45亿元，2015年改建成为山东省唯一一家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承担着贯彻实施山东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引导带动全省经济创新发展的功能，主要从事投融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投资领域涉及信息技术、银行、担保、保险、资产管理、金融控股、文化产业、远洋渔业、水利施工、贸易流通、医药等多个行业，拥有高素质的专业化团队和广泛的市场资源。乙方拥有丰富的、成功的战略投资经验，与所投企业在战略规划、渠道建设、市场开拓等多个层面开展了深度合作，为其在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多方面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2）协同效应

2.1甲方是第三方国际综合物流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国际货运代理、跨境电商物流、进口分拨仓储物流、特种专业物流、其他物流服务等。甲方经营资质齐全，经营规模较大，全球化网络覆盖面广，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的5A级物流企业，常年稳居中国货代物流企业前十，在空运代理、海运代理领域具有充足优势。甲方目前致力于深化细分市场网络布局，通过对双方合作，有助于甲方实现“内生”与“外延”增长同步进行，从而进一步巩固甲方的行业领先地位。

2.2山东省加工制造产业发达，物流需求较大，乙方深耕山东省内多年，一方面乙方具有深厚的产业经验、资源和良好的产业布局，能够为甲方在物流领域的业务发展提供战略、市场支撑；另一方面，乙方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规律和经济周期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助力甲方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实现资本市场的稳健成长。

2.3甲方的行业领先地位及未来发展前景，符合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甲方引进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物流行业的上、下游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双方优质产业资源，推动甲方的相关产业升级和业务扩张发展。此外，引入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助于甲方实现战略规划、升级技术应用、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等，为甲方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4双方均具有大型国有企业背景，底蕴丰厚，管理理念相似度、战略目标一致性较高，双方的战略合作有着天然的文化协同性。

（3）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3.1合作领域: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后续将在发展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业务经营水平、深化产融结合等维度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及产业布局。

3.2合作方式: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为拓展合作渠道、保障合作成效，甲乙双方将建立以下合作机制进行合作:

3.2.1战略层面

山东省加工制造产业发达，对物流配套有较高的需求，坐拥青岛、烟台、威海等重要通关口岸，是甲方在华北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基地之一。甲方在山东设有济南子公司、青岛分公司、烟台办事处，其中青岛分公司成立多年来，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在物流、通关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甲方亦同时在烟台等多地加大布局力度，与境内外航空公司、山东本地企业等积极合作，以期加大在山东的战略布局。乙方作为山东省唯一一家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承担着贯彻实施山东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引导带动全省经济创新发展的功能。乙方希望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契机，与甲方一起，利用双方优势，共同推动山东省现代化物流建设，提升物流配套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山东省“十强产业”的发展。乙方将利用现有战略资源及专业化的投资团队协助甲方在山东省的战略物流网络布局，借助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挖掘、寻找山东省内现代化物流网络建设相关的优质项目或潜力企业，深度参与甲方物流网络的规划和战略布局，从而提高甲方在物流行业与资本市场的双重价值。

3.2.2市场层面

乙方参控股企业较多，行业涉及电子设备制造、大宗商品进口、医疗健康等，进出口货运物流量较大，与此同时，山东省目前正在大力发展“十强产业”，跨境物流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双方有着广阔的合作空间，乙方将利用其具有的战略性资源促进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在提升乙方物流管理水平的同时，增强甲方整体盈利能力。

3.3.3公司治理层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作为重要的战略投资者及甲方重要股东，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3.4其他层面

乙方将促进其下属公司与甲方在信息化层面的深度合作，协助甲方“科技驱动”战略的实施，从而不断降低甲方的营运成本，不断提高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实现科技驱动业绩。

（4）合作目标

4.1为增强甲方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促进双方在现代化物流领域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4.2发展战略层面，乙方将促进其被投企业安能物流、有棵树等公司与上市公司展开合作，谋求多方共赢。

4.3公司治理层面，乙方将借鉴过往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战略合作模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能力，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5）合作期限

5.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可顺延。

5.2甲乙双方若后续就其他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可按照具体协议的内容执行。

（6）股份认购及未来退出安排

6.1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限售期等将根据双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种充协议（如有）进行约定。

6.2未来退出安排: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违约责任

3.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因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2因监管部门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约、部分无法履行或需就本协议之履行作相应调整的，不构成违约；但该等调整系因甲方虚假陈述、违规披露等直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的除外。

4、协议生效

4.1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4.1.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

4.1.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甲方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批准;

4.1.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4.1.4《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4.2如《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二、附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蒸泰投资、山东国投（公司与各个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协议）

（二）标的股份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1	蒸泰投资	不超过40,000万元
2	山东国投	不超过20,000万元
合计		不超过60,000万元

乙方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数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甲方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20日。

甲方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4.59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金额支付安排

（1）蒸泰投资

乙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划入《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甲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认购金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账户。

（2）山东国投

乙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划入《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甲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股票交付安排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款项验资完成后，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六）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具有权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准;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违约责任

（1）蒸泰投资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陈述保证的，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2款约定，在《缴款通知书》载明的认购金额支付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入全部认购金额的，构成违约;每逾期1日，应当按认购对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山东国投为千分之一）。因乙方目身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3%的违约金，为避免歧义，乙方累计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超过乙方认购金额的3%。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通过;或股东大会通过;或甲方有权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数，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但因甲方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的前述情形除外)，但甲方应在自确认无法发行乙方认购的股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及根据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的相应利息返还给乙方。

（2）山东国投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陈述保证的，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2款约定，在《缴款通知书》载明的认购金额支付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入全部认购金额的，构成违约;每逾期1日，应当按认购对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3%的违约金；为避免歧义，乙方累计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超过乙方认购金额的3%。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通过;或股东大会通过;或甲方有权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数，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后返还给乙方。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补充流动资金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增强公司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综合物流及供应链贸易。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和生产要素的集约化经营，可以为物流需求者提供综合、稳定、标准化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同时，利用健全的网络资源，延展公司的服务链条，可以为各级客户提供全面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资产规模以年均为871,534.53万元、944,544.13万元和1,025,246.48万元，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及战略布局业务而产生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三）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本。2017-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息费用分别为535.21万元、1,120.64万元和1,014.64万元，利息费用的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增强公司应对社会重大公共安全风险能力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爆发，受此影响，众多企业出现营运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支付员工薪酬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虽然我国境内疫情在中央领导和各级地方的努力下，初步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依旧不容乐观，我国境内防控形势仍旧面临着严峻挑战。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使得企业经营风险加大，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公司应对各类重大公共安全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一方面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另一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及高管人员的影响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提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冷藏保鲜货运）、代理国际货运（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升级的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有所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整体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储备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逐步投入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将得到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变化，管理关系不存在变化。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后，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资金的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会出现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出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4.8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与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处的物流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物流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新冠病毒疫情是未来一段时间内引导整个国际经济形势未来变化的关键变量，但疫情发展的态势及走向有极大的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出现持续下滑趋势，将会影响国际、国内贸易量以及社会物流需求，本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行业经营风险

（1）国际海运市场的经营风险

2019年，国际集装箱运输市场总体表现不佳，运输需求增长低于市场预期。受市场总体需求不佳的影响，班轮公司为缓解运力过剩，加大停航力度，市场闲置运力规模上升较快。尽管2019年中国出口集运市场恢复较快，使得航班恢复运营速度加快，同时，班轮公司通过运力调节，最终使得整个市场运价评稳，但公司未来仍有可能受到世界主要航线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2）国际空运市场的经营风险

国际空运方面，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发布的2019年全年全球航空货运市场数据显示，全球航空货运需求与2018年相比下降了3.3%。依赖强大的国内市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航空货运发展的巨大潜力，中国2019年的航空货邮运输量达到752.6万吨，同比增长1.9%，好于全球航空货运整体发展，但尽管如此，预计未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将会持续影响国际航空需求，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二）业务与经营管理风险

1、运力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承运人是跨境综合物流行业的主要上游供应商，其中国际海运业务的上游供应商是船公司，国际空运业务的上游供应商是航空公司。运力采购成本是跨境综合物流企业最主要的成本，因此与船公司和航空公司的议价能力对跨境综合物流企业的经营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

在跨境物流市场中，船公司和航空公司等承运人处于较强的议价地位，若本公司的运力采购成本出现大幅上涨，且本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向下游客户转移，则会在短期内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仓库租赁风险

公司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使用的部分仓库系向独立第三方或关联方租赁取得，虽然本公司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较长期的租赁合同，但仍然可能面临租赁合同到期未能续约或未来租金上涨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短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若公司短期内利润水平不能与股本、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则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贸物流合并报表中的商誉金额为132,601.1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华贸物流管理层需要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7-2019年，华贸物流未发生商誉减值的情况，但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将会导致上述商誉出现减值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国际综合物流业务及供应链贸易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852.76万元、-845.89万元和65.49万元，2018年度由于人民币升值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损失。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不能完全保证未来不会发生汇兑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华贸物流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股票价格波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并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第六节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2019年12月修订）》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的主要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调整或变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3日总股本1,005,415,1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8日总股本为1,012,038,353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的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98元人民币（含税）。

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的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此外，公司在2019年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5,666.93万元。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过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	0.50	3.00	10,624.01	35,127.59	30.24%
2018年	-	0.98	-	9,715.87	32,299.51	30.08%
2017年	-	0.85	-	8,546.03	27,855.67	30.68%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等因素制定。

2、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二、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1、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3日总股本1,005,415,1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8日总股本为1,012,038,353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的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98元人民币（含税）。

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的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此外，公司在2019年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5,666.93万元。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过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4,598.23	34,598.23	34,59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27.59	35,127.59	35,12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8.19	8.00

2、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15%: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4,598.23	39,787.96	39,78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27.59	40,396.73	40,39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1	0.4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0.3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9.36	9.15

3、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15%: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4,598.23	29,408.49	29,40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27.59	29,858.45	29,85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0	0.2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0	0.2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7.00	6.84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0,000万元，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0,718,953.00股。以该上限计算，公司股本规模将由1,012,038,353.00股增加至1,142,757,306.00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130,718,95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上限60,000万元，未考虑本次发行费用;

4、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27.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598.23万元。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2020年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以下分析基于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以下3种情形:

（1）以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

（2）以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15%;

（3）以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15%。

5、假设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假设2020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因素对股份数的影响;

7、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股利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